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

聯絡人：高正芬

聯絡電話：02-2737-4721 分機725

電子郵件：jkao@mail.csa.org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電字第1050008016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公會「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」（詳如附件1）暨「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」範本（詳如附件2），前揭規定自106年1月1日起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相關案件開始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12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53448號函准予備查。
- 二、修正『自律規則』第四條之三，將具普通股轉換權之有價證券閉鎖期，由發行後至少一個月延長為至少三個月；另配合前揭閉鎖期延長，修正第四條之十二，發行人承諾申報籌資案件日起至掛牌後不得買回公司股份之期間，由現行一個月延長為三個月。
- 三、另為強化可轉債承銷價格訂定之評估及資訊揭露，修正「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」範本，於轉換價格之訂定合理性說明項下，增訂總體經濟、產業趨勢、公司財務、經營績效、擔保情形或其他條件設計等評估項目。

正本：本公會所屬各證券承銷商會員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依本公會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